## 109 年度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到需知

- 一、聘用方式: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契約書。
- 二、本年聘期:自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報到日期:請於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,當日8:30分前正式報到上班。
- 四、報到地點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,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,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。(請親自報到,逾時視同棄權)

## 五、需攜帶物件(以下物件務必皆需攜帶):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份(另案提供電子檔案及範例供填寫,請先準備簡要自述電子檔儲存於雲端或隨身碟中)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(若為國外學歷,學歷證書上需有駐外單位驗證;另需附有駐外單位或國內法院公證人翻譯認證之中譯本)。
- (三)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份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- (六)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- (七)身障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九)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(十)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,勿使用生活照)。

## (十一)其他:

- 1.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(黏貼於履歷表用)。
- 2. 私章 1 個(木頭簡章即可)。
- 3. 臺銀帳戶封面影本1份。
- 4. 自然人憑證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市府薪資轉帳需使用臺銀帳戶,若尚未有臺銀帳戶,請於到職前辦理 臺銀開戶手續,並於正式上班當日提供臺銀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二)本中心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跨局處合作,每月需進行家 暴高危機(目睹家暴)兒童追蹤工作,進入該平臺需使用自然人憑證, 尚未申請自然人憑證或憑證已過期者,請於到職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申請手續。